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徐帅

签署：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吴培治

签署： 吴培治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黄淑玲

签署： 黄淑玲